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鄧咏駿先生

副主席

施能熊先生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張琪騰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麗珍女士, MH

譚肇卓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增選委員

歐陽均諾先生

陳嘉豪先生

陳永健先生

張仲勉先生

張嘉欣女士

竇一龍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詹鎮源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兼署任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淑文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鄭關秀菁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2
周文詠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鍾韻妮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江嘉敏女士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2
姚鴻志先生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行政總監
黃燕翔女士	ERB服務中心(九龍東)中心經理
鍾嘉茵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油塘)2
劉影卿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奚炳松先生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主席
曾凱倫先生	明愛牛頭角社區中心單位主任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觀塘敬愛會總幹事

秘書

陳卓賢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缺席者：

郭必錚先生，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報告，郭必錚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重新使用觀塘區空置校舍作教育用途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12 號)

4.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鍾韻妮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十三位委員提出查詢或意見如下：

- 5.1 關注青少年闖入空置校舍玩樂及肆意破壞的問題，查詢如果是次招標未能邀請到合適的辦學團體，教育局需要多久去重新安排，讓有意營辦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得以使用和管理有關空置校舍；
- 5.2 指出觀塘區的學位整體供應充裕，但有個別分區未能提供足夠學位，以致學童需到區內其他較遠的學校就讀，例如：油塘區部分學童須前赴油塘以外的學校就讀，期望教育局能改善區內學位的分佈情況；
- 5.3 建議教育局增加透明度，讓居民得悉區內空置用地的長遠規劃；
- 5.4 認為國際學校須預留特定比率的學位給本地學童入讀；
- 5.5 要求國際學校在課餘時間開放校舍內的設施供社區使用，又認為教育局現時所定下的三個條件過於寬鬆，令學校容易藉詞推搪有關場地借用的申請，建議教育局於協議中訂明國際學校每星期須開放校舍的時數；
- 5.6 查詢教育局與辦學團體所簽訂的協議年期；
- 5.7 查詢教育局有否就重建後的牛頭角下邨適齡學童人數作出估量；
- 5.8 隨著小學學生逐漸升上中學，區內中學學位的需求將日益增長，查詢教育局有沒有制定時間表，以配合區內的人口發展；

- 5.9 詢問有關空置校舍所涉及的勘察和修葺費用，以及校舍在工程後的維修管理；
- 5.10 關注國際學校所帶來的交通問題，擔心大部分國際學校學生都由私家車接送，或會引致附近地區塞車，為當區居民帶來不便，建議教育局先作交通評估，才考慮其可行性；
- 5.11 認為國際學校如免費或以象徵式租金租用校舍，應審慎考慮是否仍向租用設施的社區人士收取雜費；
- 5.12 關於使用聖言中學作國際學校用途，建議教育局與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處及運輸署等部門合作，理順和重整道路網，以確保德田街交通暢順，不影響當區居民的生活；
- 5.13 表示居民非常關心聖言中學空置校舍的管理問題，建議教育局加強與辦學團體的溝通；
- 5.14 認為教育局需要適時檢討觀塘區的校網，以配合隨著區內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陸續落成而引致的學位需求；
- 5.15 不滿教育局在聖言中學業權交接上的處理手法，希望教育局在接收校舍後，能解決校舍外違例泊車的問題，並妥善處理校舍內的樹木；
- 5.16 指出區內的學校及社區設施捉襟見肘，支持教育局把聖言中學的空置校舍預留作教育用途，並反對在校舍原址興建公共屋邨；
- 5.17 查詢教育局如何推斷區內的公營小學學位在未來幾年能夠滿足需求，以及有關的依據，建議教育局用科學化的方法來作出評估；

- 5.18 關注隨著區內人口增長，預計區內的中學學位會供不應求，建議教育局不只著重於區內小學學位的安排，更應就中學學位制定長遠政策，以求未來區內所有中學生都能在本區上學；
- 5.19 查詢目前兩種校舍的分配方式(即教育局撥出土地讓辦學團體自行興建校舍，以及教育局直接撥出校舍予辦學團體營辦國際學校)的收生比例標準有沒有分別，認為如辦學團體直接獲撥校舍，應調整收生比例標準，增加本地生的收生名額；
- 5.20 由於公共屋邨的住客多為基層家庭，未必能夠負擔起校車費用，家長亦因工作關係未必能接送子女上下課，希望教育局能重新檢討新落成公共屋邨的校網，使學童毋須到區內其他較遠的學校就讀；
- 5.21 對新落成公共屋邨的校網安排表示不滿，並以三彩為例，家長要等到八月下旬才會得知所屬校網，希望教育局在來年牛頭角下邨入伙時，能及早妥為準備；
- 5.22 詢問有關位於九龍灣啓歷學校的詳情；
- 5.23 查詢如辦學團體自行購置土地、興建校舍及辦學，教育局的角色若何；
- 5.24 表示國際學校一般學費較昂貴，觀乎區內大部分居民並不富裕，詢問教育局如何確保區內居民受惠於國際學校，以及國際學校提供平民化收費或免費教育的可行性；
- 5.25 查詢文件所述“公開和公平競爭的中央統籌機制”的詳情；
- 5.26 查詢持有外國護照的人士是否包括中國內地人士；
- 5.27 詢問如學生在國際學校修讀非本地課程，將來如何銜接本港的大學或大專課程；

- 5.28 認為開辦國際學校並非社會服務範疇之內，在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有關文件的做法並不恰當；
- 5.29 認為國際學校的主要對象是中產及富裕家庭，但觀塘區是全港最貧窮的地區之一，而且區內沒有“殺校”問題，是以觀塘區並不適合開辦國際學校。建議教育局考慮在其他面臨“殺校”的地區，使用該區的空置校舍作國際學校用途；
- 5.30 查詢國際學校會否提供學費優惠予有經濟困難的學生，讓他們有平等的機會入讀國際學校；以及
- 5.31 查詢少數族裔，例如：孟加拉、印度、巴基斯坦及尼泊爾等族裔的學生能否入讀國際學校並享有學費優惠。

6. 教育局鍾韻妮女士回應如下：

- 6.1 空置校舍的管理責任須視乎校舍所在地點的土地業權而定，如屬私人擁有，校舍管理工作會由有關的辦學團體負責；至於教育局或其他政府部門轄下的校舍，會由有關部門委託承辦商負責管理工作，包括安排保安及清潔服務等。
- 6.2 關於聖言中學空置校舍的管理工作，由於校舍業權現時仍由原有辦學團體所持有，是以管理工作由他們負責。隨著聖言中學的新校舍已經啓用，政府正與校方磋商移交其舊校舍的業權。完成有關的土地交還手續後，屆時舊校舍將由局方負責管理工作，直至新的辦學團體接手。
- 6.3 就區內兩個校網的學位供應情況，局方承諾會向有關負責人士反映委員的意見。
- 6.4 局方已計劃把區內三幅熟地規劃作教育用途，現時正積極爭取資源，並將稍後於立法會上申請撥款，以展開有關工程。

- 6.5 營辦國際學校是滿足在香港居住的本地和海外家庭，以及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居住的家庭對學額的需求，以及提供本地課程以外的選擇。
- 6.6 局方在分配土地或空置校舍予辦學團體營辦國際學校規定，校方須根據收生比例標準，收錄不多於三成本地學生入讀。
- 6.7 局方會與獲批撥校舍的辦學團體簽訂同意書，在不影響學校的日常運作和學生及學校財物安全的情況下，於非上課時間開放校舍內的設施供社區共用。但鑑於國際學校以自負盈虧模式運作，局方容許校方向租用設施的人士收取合理費用，以支付當中牽涉的雜費，例如：水費及電費等。
- 6.8 關於規定國際學校每星期須開放校舍的時數，由於暫時未知道哪間辦學團體會獲分配空置校舍，局方現階段還未落實有關細節，但會考慮訂立條款，以在課餘時善用校舍設施。
- 6.9 由於開辦國際學校是一項龐大投資，一般而言，局方會與辦學團體簽訂為期十年的服務協議，然後再視乎營運情況每五年續期一次。
- 6.10 在觀塘區五所空置校舍中，局方已預留了其中三所(包括葛量洪校友會觀塘學校、聖約瑟英文中學及浸信宣道會呂明才小學)作教育用途，以應付區內未來對學位的需求。
- 6.11 國際學校如獲分配土地或空置校舍，需要自行承擔所有建校、裝修及維修費用，當中並不涉及公帑。
- 6.12 局方規定國際學校必須提交交通影響評估，並由運輸署審批。局方參考位於南區薄扶林德瑞國際學校的經驗，在分配校舍時會加入條文，要求國際學校實行強制校巴安排。此外，局方會在分配校舍後，繼續與警方及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絡，務求把開設國際學校可能帶來的交通影響減至最低。

- 6.13 局方會在地契或租約上訂明，國際學校租用學校設施給社區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均須得到局方批准，以確保收費合理。
- 6.14 有關學位需求及規劃事宜，局方會參考根據政府統計處定期更新的人口推算而編製的學齡人口推算，以及目前就讀各年級的實際學生人數及最新的人口變化，估計未來區內對學額的需求，以制定相關措施提供公營學額。
- 6.15 局方預計區內適齡入讀小學的學生人數會平穩上升，而局方在籌備 2012 年度小學派位時，已為在該學年有確實入伙計劃的公共屋邨居民預留小一學位，如發現在學年中有實際需求，局方會檢視情況，並諮詢區內學校，徵求它們的同意，使用校舍裡剩餘的課室以增加額外班級。
- 6.16 指出位於九龍灣的啓歷學校在 2009 年獲分配土地興建國際學校，現時工程仍在持續進行中。
- 6.17 就支援國際學校於本港的發展，局方會撥出全新土地讓辦學團體自行出資興建校舍，但此措施所需時間較長。因此，局方亦會分配空置校舍予辦學團體營辦國際學校，省卻建築校舍及校方籌集大量資金的時間，以便更快滿足海外和本地家庭對的國際教育需求。而無論是上述任何一個方法，校方也須遵循收生比例標準，收錄不少於七成非本地學生（泛指持有海外護照的人士）。
- 6.18 關於校舍分配工作，局方預計在 2012 年年中向辦學團體及其他有興趣的團體進行意向表達工作，了解辦學團體對使用兩個校舍作為國際學校的興趣，並於本年度較後時間邀請辦學團體提交計劃書。局方會考慮辦學團體的教學質素、所提供非本地課程在本港的需求及辦學團體本身的辦學歷史和經驗。收到的申請會由政府官員及社會人士組成的校舍分配工作委員會審批，並由委員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作出建議，再由常任秘書長批撥校舍予獲揀選的辦學團體。

- 6.19 以空置校舍作國際學校校址，既可活化校舍，又可活化社區。目下，觀塘區有不少中產家庭，以及持外國護照的回流人士。故此，倘於區內開辦國際學校，當可滿足這批人士的子女教育需要。
- 6.20 局方與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協議時，會要求校方設立助學金或獎學金，讓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也可以有機會入讀。
- 6.21 由於國際學校的規劃是全港性的，因此國際學校會分佈在全港不同區域，並不只限於觀塘區，但基於歷史因素，個別地區或會有較多的國際學校。
- 6.22 外國護照持有人士並不包括內地人士。
- 6.23 現時全港共有四十多間國際學校，分別由三十多個辦學團體營辦，市場競爭頗為激烈。雖然國際學校可自行釐定學費水平，但必須經教育局批准才能落實，局方會因應學校的財政狀況、事前是否已諮詢家長及學費加幅是否合理等標準去審批申請。
- 6.24 南亞裔學生入讀國際學校的機會均等，並以英基學校協會旗下九龍區學校為例，入讀該些學校南亞裔學生其實也為數不少。

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ERB 服務中心(九龍東)服務介紹

8. ERB 服務中心(九龍東)(下稱“服務中心”)中心經理黃燕翔女士介紹有關服務中心的情況和資料。

9. 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9.1 查詢服務中心去年的使用率；

9.2 根據政府公佈的 2018 年人力資源推算，具備初中或以下學歷的勞動市場將會出現人力過剩的情況，問及服務中心除了既定的計劃外，有沒有制定其他針對性措施來解決此問題；

9.3 關注新來港人士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例如：新來港人士如來港未滿三年，而又打算尋找保安工作，需要證明自己並無犯罪紀錄，建議服務中心在設計課程時多考慮他們的需要；以及

9.4 詢問參加者完成培訓課程後的就業情況，以及他們就業後是否能持之以恆，會否輕易辭職，擔心有參加者會濫用課程，而非為自己的事業作長遠打算。

10. 服務中心黃燕翔女士回應如下：

10.1 截至 2012 年 5 月上旬，服務中心的會員人數是 5,700 名，而每天平均人次則是 130 人次。

10.2 由於服務中心主要負責營運工作，服務中心會先收集委員對課程設計的意見，並在稍後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培訓局”)有關的會議上反映出來。

11.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行政總監姚鴻志先生補充如下：

11.1 服務中心亦有留意關於 2018 年低技術人員的人口推算，但有關課程的設計需留待培訓局作詳細規劃。

11.2 培訓局現時提供約 800 多項課程，包括約 100 項的“就業掛鉤課程”、針對在職人士的“新技能提升課程”及教授電腦和語文等方面的“通用技能課程”。

11.3 新來港人士可報讀培訓局轄下所有課程，除了保安課程外，培訓局亦有開辦其他課程，例如：美容和美髮等，適合年輕人士報讀。

- 11.4 關於針對四十至五十歲人士報讀的課程，根據過去十年的數據，約有百分之二十五參加者是男性，百分之七十五參加者是女性。
- 11.5 在過去數年期間，每年大概有四萬至五萬名學員參加培訓局的“就業掛鉤課程”，課程除了包括 120 至 312 小時的課堂外，培訓局還會因應不同就業市場本身的特色，為畢業學員提供為期三至六個月的就業跟進。根據培訓局制定的指標，每班畢業學員須達到七成的就業率，而以往數據顯示畢業學員平均入職率達八成多。
- 11.6 根據過去幾年的數據為例，學員在就業後的留職率約為百分之五十，為進一步提升該比率，培訓局把個別課程的就業跟進期延長至六個月，希望學員能在工作崗位逗留較長時間。
- 11.7 學員任職時期的長短取決於很多因素，包括學員的積極性、就業市場的狀況、職位的多寡、性質和類別等等。

12. 委員備悉有關服務事宜。

IV. “誠信跨世代”觀塘區倡廉活動 2012/13 建議大綱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12 號)

13.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誠信跨世代」觀塘區倡廉活動 2012/13 籌備委員會的職務：

陳華裕先生	委員
張琪騰先生	委員
馮美雲女士	委員
洪錦鉉先生	委員
林 峰先生	委員
林亨利先生	委員
呂東孩先生	委員
顏汶羽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委員
蘇麗珍女士	委員

謝淑珍女士	委員
黃春平先生	委員
黃帆風先生	委員
黃啟明先生	委員
葉興國先生	委員
歐陽均諾先生	委員
陳嘉豪先生	委員
陳永健先生	委員
竇一龍先生	委員

14.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周文詠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5. 委員通過撥款 40,0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V. **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2 / 2013“國民教育”網站域名更新及更新網頁活動服務活動計劃書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12 號)

16.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職務：

陳華裕先生	委員
洪錦鉉先生	委員
顏汶羽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主席
蘇麗珍女士	委員
譚肇卓先生	委員
黃春平先生	委員
黃帆風先生	委員
黃啟明先生	委員

17.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職務：

林亨利先生	委員
-------	----

18.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聯絡主任鍾嘉茵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9. 一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19.1 建議網站日後可提供瀏覽人次、瀏覽頁數、下載資料次數、瀏覽時間及瀏覽時段等數據供委員參考。

20. 民政處鍾嘉茵女士表示會跟進委員的意見。

21. 委員通過撥款 5,000 元，以推行上述服務計劃。

VI. “企業公民”青年義工嘉年華-“凝聚正能量·人生滿盼望”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12 號)

22.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職務：

陳華裕先生	委員
洪錦鉉先生	委員
顏汶羽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主席
蘇麗珍女士	委員
譚肇卓先生	委員
黃春平先生	委員
黃帆風先生	委員
黃啟明先生	委員

23.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職務：

林亨利先生	委員
-------	----

24. 民政處鍾嘉茵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5. 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25.1 查詢以往參與活動和本年度預計邀請參與活動的企業數目，期望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日後能提供有關數據，以作為指標，推動觀塘區企業去關心區內情況；以及

25.2 建議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於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報告活動成效，並提供較詳細的計劃書。

26. 民政處鍾嘉茵女士回應如下：

26.1 表示來年會把參與企業的有關數據加入報告書，並會充實財政報告的內容。

27. 委員通過撥款 145,0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VII. 觀塘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工作小組共融行動在觀塘
2012 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12 號)

28.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的職務：

洪錦鉉先生	委員
葉興國先生	委員

29. 民政處聯絡主任劉影卿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0. 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30.1 由於計劃由六間社福機構合辦，而各機構分別提供服務予所屬區域的特定服務對象，關注如何把共融訊息推廣到整個觀塘區；

30.2 要求合辦計劃的六間社福機構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文件；

30.3 認為觀塘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是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因此可簡化程序，六間社福機構毋須派代表出席會議；

30.4 建議下次應由觀塘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主席親自或派員介紹文件；以及

30.5 表示委員較關心計劃的內容及是否符合相關要求，而非拘泥於何人作為代表介紹文件。

31. 民政處劉影卿女士回應如下：

31.1 表示會把委員的意見向觀塘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反映，並作出跟進。

32. 觀塘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黎樹濠先生補充如下：

32.1 指出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曾就計劃作超過一小時的討論。

33.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李賢斌先生補充如下：

33.1 澄清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並非觀塘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而是由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擔任委員會主席。

34. 主席總結，表示由民政處自行決定合適人選作為代表出席會議及介紹文件。

35. 委員通過撥款 234,283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VIII. “健康和諧關愛校園”獎勵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12 號)

36.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以下職務：

蘇麗珍女士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黃帆風先生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榮譽會長
陳永健先生	“健康和諧關愛校園”獎勵計劃	委員

37.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主席奚炳松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8. 委員通過撥款 150,0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IX. “給孩子們一創造傳奇 II”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2 號)

39.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以下職務：

施能熊先生	計劃督導委員會	委員
葉興國先生	計劃督導委員會	委員
陳永健先生	計劃參與機構	員工

40. 明愛牛頭角社區中心單位主任曾凱倫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41. 委員通過撥款 196,45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X. “2013 新春敬老盆菜聯歡”撥款申請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2 號)

42.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敬愛會(下稱“敬愛會”)的職務：

馮美雲女士	會董
潘進源先生	秘書長
蘇麗珍女士	名譽顧問
黃帆風先生	副會長

43. 敬愛會總幹事黎樹濠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44. 一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44.1 查詢有關活動的報名程序和手續；以及
- 44.2 建議由議員辦事處收集報名表，再轉交敬愛會處理，以方便區內長者。
45. 敬愛會黎樹濠先生回應如下：
- 45.1 根據以往經驗，區內長者如成為敬愛會會員，會收到有關活動的通知；敬愛會亦會發信給全體區議員，邀請他們參與活動及協助聯絡區內長者；並會在區內不同地點懸掛橫額，宣傳有關活動。長者可於指定期間往樂華社區中心報名，抽籤亦於稍後時間在同一地點進行。如居民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敬愛會查詢。
- 45.2 去年曾親自把活動報名表格投入區議會的議員信箱及傳真至議員辦事處，今年或會考慮印製海報，使更多長者知悉有關活動。
46. 委員通過撥款 110,0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XI. “婦女自強運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2 號)

47.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扶貧/社企工作計劃小組的職務：

張琪騰先生	委員
馮美雲女士	委員
麥富寧先生	委員
顏汶羽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委員
蘇麗珍女士	委員
施能熊先生	召集人
謝淑珍女士	委員

葉興國先生	委員
歐陽均諾先生	委員
陳嘉豪先生	委員

48.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9. 一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49.1 查詢計劃的申請撥款額應以隨附表格還是申請表上的數額為準。

50. 秘書回應如下：

50.1 表示計劃申請撥款額應以隨附表格的數額為準，此數額經扶貧/社企工作計劃小組審核，較申請表上的數額為少。

51. 委員通過撥款 62,012 元以舉辦上述活動。

XII.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2/13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2 號)

52.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5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I. 其他事項

(1) 有關社會服務委員會銀行帳戶簽署人事宜

54. 秘書報告，為方便處理撥款事宜，社會服務委員會開設了銀行帳戶。現建議沿用過往的做法，委員會銀行帳戶的支票由區議會主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其中兩人簽署及蓋上有關委員會的印章，才可簽發。

55.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第四屆觀塘區議會的主席為陳振彬先生，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為鄧咏駿先生，而副主席則是施能熊先生。)

(2) 成立(1)“婦女事務工作會議”、(2)“寒冬送暖結伴行籌備工作會議”、(3)“同一個夢想籌備工作會議”及(4)“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2 籌備工作會議”

56. 秘書邀請委員通過成立“婦女事務工作會議”、“寒冬送暖結伴行籌備工作會議”、“同一個夢想籌備工作會議”及“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2 籌備工作會議”，以便籌備有關活動。

57. 委員通過成立上述四個工作會議。

(3) 邀請委員參觀沙田馬場

58. 秘書報告，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邀請區議會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安排參觀沙田馬場活動，主要邀請對象為區內的長者義工及其家庭成員，名額 120 位，當中包括議員、長者義工及其家庭成員和隨行秘書處職員。根據去年經驗，每位議員可推薦一名區內長者義工參與上述活動，每位長者可攜同一名年齡介乎 8 至 60 歲的家庭成員。

59. 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59.1 查詢活動名額是否包括增選委員，如情況許可，建議社會服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也可推薦區內長者義工參與活動；

59.2 查詢長者義工是否有年齡限制，擔心某些長者義工可能較為年老，需要特別照顧；以及

59.3 認為馬會既然致函區議會而非社會服務委員會，故此，假如活動名額包括增選委員的話，則全體增選委員亦應獲邀參與。

60. 秘書回應如下：

60.1 根據馬會的來函，長者義工的年齡須達 60 歲或以上。由於參觀行程或需要參加者上落樓梯，故不適合行動不便或需坐輪椅的成員。

61. 主席總結，由於名額有限，本年度將沿用以往做法，每位議員可推薦一名區內長者義工參與上述活動，每位長者可攜同一名年齡介乎 8 至 60 歲的家庭成員，增選委員並不包括在內。

62. 委員通過每位議員可推薦一名區內長者義工及其家庭成員參與上述活動。

(4) 有關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事宜

63. 秘書報告，婦女事務委員會來函表示會向區議會撥款五萬三千元，以舉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請委員考慮交由“婦女事務工作會議”跟進有關事項。

64.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安排。

XIV. 下次會議日期

65. 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6. 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6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12 年 7 月 24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 陳卓賢



簽署：_____

副主席： 施能熊